

2021年度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区域内文物	1、未经批准，擅自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；2、擅自迁移、拆除不可移动文物	文物	20%	9月13-17号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条第三款	县级	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实施检查
2	县区域内旅游景区、景点及旅游汽车公司检查	1. 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管理机构、规定制度及其消防、卫生防疫等安全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规定； 2. 旅游客运经营者和驾驶人员在承运旅游团队时是否规范； 3. 旅游景区、景点是否按规定提供服务。	旅游景区、景点及旅游汽车公司	20%	5月11-21号	实地检查	《云南省旅游条例》、《昆明市旅游业监察条例》	县级	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实施检查
3	营业性演出检查	1. 对营业性演出市场监管；2.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监管；3. 对演出经纪机构的监管4.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管5.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监管 6.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，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监管.	营业性演出	10%	6月16-25号	现场检查	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	县级	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实施检查

4	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检查	1、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2、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、考级时间、考级地点、考生数量、考场安排、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监管 3、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监管 4、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管	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	20%	7月5-16号	现场检查	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	县级	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实施检查
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